**上海图书馆办证借阅需知**

**上海图书馆办证需知**

**一、申办对象：**

成人读者证：年满14周岁的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士。

少儿读者证：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选择办理成人或少儿读者证。

目前，上海市中小学生电子学生证已开通上图读者证功能。初三及以下学生的电子学生证，等同于中心图书馆“一卡通”少儿证；高中学生的电子学生证，等同于中心图书馆“一卡通”读者证。

**二、申请方法：**

1.申请者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有效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仅限外籍人士）。未满16周岁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应持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薄办理。非上海户籍读者如需申办具有参考外借功能的成人读者证，须同时出示《上海市居住证》（不含临时居住证）。

2.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各区**（县）**公共分馆、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点均可办理具有普通外借功能的读者证、少儿读者证。已满14周岁但此前办理过少儿读者证的未成年人，如需办理成人读者证，须先前往初始申办少儿读者证的图书馆办理少儿证退证手续。办理具有参考外借功能的读者证，须前往上海图书馆办理。

**三、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读者证功能名称 | 押金 | 有效期限 |
| 参考阅览功能 | 无 | 永久 |
| 普通外借功能 | 100元 | 永久 |
| 参考外借功能 | 1000元 | 永久 |
| 少儿外借功能 | 100元 | - |

1. 首张非接读者卡免工本费，申请IC卡更新非接读者卡读者免收工本费。
2. 读者卡遗失补卡收取10元工本费。
3. 对于给出第三方证明，证明读者属于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而发生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如地震、水灾、火灾、被盗等事由），而造成的读者证遗失，可免费补办读者卡。
4. 破损读者卡（非人为破坏）可以免费更换新的读者卡。

**四、申请免普通外借押金功能**

申办对象：

（1）上海市常住人口，年满18周岁，首次办理普通外借功能的读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审查，可申请免普通外借押金。

（2）上海市民（目前范围为身份证前三位为310的市民），年满18周岁，首次办理普通外借功能的读者。芝麻信用分值达到650分以上，可申请免普通外借押金。

申请办法：

（1）本人持身份证件，现场申请并签署《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图书馆在读者证的有效期内可查询其信用记录。

（2）查询信用结果显示中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芝麻积分达到650分以上，可申请免普通外借押金。

**五、功能范围：**

|  |  |
| --- | --- |
| 功能 | 使用范围说明 |
| 免证 | 中国文化名人手稿馆（3F）、联合国资料托存区（4F） |
| 参考阅览 | 上海图书馆所有阅览区、徐家汇藏书楼 |
| 普通外借 | 上海图书馆中文书刊外借室（1F）、上海图书馆24小时自助借还亭、  上海图书馆新阅读体验室（3F）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区**(县)**公共分馆、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点 |
| 参考外借 | 上海图书馆基藏书库参考借阅处（1F）、外文图书会议录阅览室（4F ）  赠书阅览室/友谊图书馆（4F）、新阅读体验室（3F） |

**持有上海图书馆读者证均可使用**[**“上海图书馆e卡通”**](http://eservice.digilib.sh.cn:8080/arrayLogin/index.jsp)**和**[**“市民数字阅读”**](http://e.library.sh.cn/pc/)**远程数字资源服务**

**六、挂失：**

如读者证不慎遗失，应及时到上海图书馆办证处或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区**(县)**公共分馆、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点，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挂失手续，也可以登陆“上海图书馆-我的图书馆”进行网上挂失,以避免造成损失。

挂失经确认后即时生效。办理挂失手续前发生的各类外借或违规行为由申办人本人承担。

**七、补卡：**

具有普通外借功能的读者证补卡，本人需携带好身份证等证件，须前往初始办理的图书馆办理，即哪个馆办卡，哪个馆补卡。

**八、退押金：**

读者证为永久有效。读者退办具有外借功能的读者证押金时，须履行以下相关手续：

1、退办具有普通外借功能的读者证押金，须前往初始申办点办理。退办具有参考外借功能的读者证押金，须前往上海图书馆办理。

2、退押金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押金凭证以及相应读者证。若委托他人代办者，另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退押金前须还清所借书刊或设备，并缴清逾期费或赔偿费。

**九、注意事项：**

1、每位读者只能申办一张读者证，可根据个人所需申请附加不同的功能。

2、读者证限本人使用，冒用、借用他人读者证，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3、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读者上海图书馆有权暂停其读者证的权。读者的以下行为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纳入上海市信用信息平台：

1. 外借逾期超过一年以上者；
2. 外借逾期虽已归还文献，但未缴清滞纳金时间超过一年以上者；
3. 偷盗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上海图书馆外借需知**

**一、总则：**

1.上海图书馆提供书刊、阅读设备、单篇文献U盘、盲文资料等文献及设备外借服务,提供参考外借图书预约服务。

2.持上海图书馆有效读者证的读者，可根据读者证的不同功能,借阅相应的文献或设备。

3.上海市中小学生有效电子学生证享有上海市中心图书馆读者证功能。即：初三及以下学生的电子学生证，等同于中心图书馆“一卡通”少儿证；高中学生的电子学生证，等同于中心图书馆“一卡通”读者证。

4.读者外借书刊或设备时，应仔细检查所借书刊、设备及其附件，如遇有破损、缺页等情况须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作技术处理。如书内提示有“书附盘”字样时，请注意查收所附光盘或磁带。

5.读者应爱护外借的书刊、书附盘和各类阅读设备，不折叠、污损、书写、剪割、撕页或调换书刊，未经办理手续不得擅自将书刊或阅读设备携出借阅区，违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图书馆管理规定处理。读者外借阅读设备应根据操作指南使用设备及附件，对于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参照各类设备供应商维修标准赔偿。

6.如所借书刊不慎遗失，读者可自行购买ISBN相同版本的新书赔偿，并支付文献加工费人民币10元。如无法以新书赔偿，则按《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赔偿。所借电子阅读终端如不慎遗失，读者可自行购买同品牌同版本的新机或以不小于遗失机型市场价值的指定机型赔偿，并支付条码信息加工费人民币10元。如无法以新机赔偿的，则按设备市场价赔偿。

7.残疾读者或70岁以上有特殊情况的读者，如需代借，须书写委托证明。受托人办理外借手续时，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读者证及其本人委托证明。

8.读者可以选择到外借点办理续借手续，也可以选择网上续借，不提供电话续借服务。

9.图书馆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加入上海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2015年1月1日起，读者的以下行为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纳入上海市诚信征信管理系统：

（1）外借逾期超过一年以上者；

（2）外借逾期，虽已归还文献，但未缴清滞纳金时间超过一年以上者；

（3）偷盗行为（包括偷盗书刊、设备等）经查证属实的。

**二、普通外借需知**（含“一卡通”外借和“一卡通”少儿外借）**：**

1、读者可凭本人持有的具有普通外借功能的有效读者证，借阅中文书刊外借室的书刊。

2、每张读者证最多可借图书或期刊10册，借期28天，可在未过期的情况下续借一次（借期28天）。

3、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实行“一卡通”通借通还。上海图书馆本馆提供24小时还书服务，普通外借读者闭馆期间可携读者证在东门24小时自助借还亭还书。

4、逾期归还书刊须支付逾期费每天0.2元/册。持有逾期书刊或逾期费未缴清的读者，须归还所借书刊并缴清逾期费后才能继续借书。书附盘遗失或破损须支付每张5元的赔偿费。

**借还服务时间：周一 13：30--20：30（借书截止时间：20：00）  
周二至周日 8：30--20：30（借书截止时间：20：00）  
国家法定假日 9：00—16：00 （借书截止时间：15:30）**

**三、参考外借需知：**

1.读者可凭本人具有参考外借功能的有效读者证，借阅基藏书库和外文借阅区（4F）可供外借的中外文图书。

2.每张读者证最多可借图书6册，借期28天，可在未过期的情况下续借一次，所借图书在借期内被其他读者预约，则无法续借。

3.参考外借图书须归还至上海图书馆相对应的服务台，即在哪借在哪还。闭馆期间参考外借图书可还至东门门卫室，并请保安出具还书单。

4.逾期归还图书须支付每天0.5元/册的逾期费。持有逾期图书或逾期费未缴清的读者，须归还所借图书并缴清逾期费后才能继续借书。书附盘或书附册遗失、破损须支付每张/册20元的赔偿费。

**借还服务时间：周一13：30--16：30**

**周二至周日 9：00--16：30  
国家法定假日　周一 13:30--15:30  
　　　　　　　周二至周日 9:00--15:30**

**四、电子阅读设备外借须知：**

1.读者可凭本人持有的具有外借功能的有效读者证（少儿卡、电子学生证除外），外借上海图书馆新阅读体验室（3F）的阅读设备。

2.由持卡人本人办理外借手续，每张读者证限借一台电子阅读终端，借期28天，不可续借，占用相关外借功能一册书的外借限额。参考外借资料逾期归还须支付每天每台0.5元逾期费；普通外借资料逾期归还须支付每天每台0.2元逾期费。

3.使用电子阅读终端前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机载），并按规范要求操作。

4.清点并确认外借设备及相关配件。

5.爱护电子阅读终端，使用和携带过程中注意防挤压、防摔、防水等, 人为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参照各类设备维修的标准赔偿。

6.所借电子阅读终端如不慎遗失，读者可以相同品牌相同版本的新机或以不小于遗失机型市场价值的指定机型赔偿，并支付条码信息加工费人民币10元。如无法以新机赔偿的，则按设备市场价赔偿。

7.归还的电子阅读终端须进行存储介质格式化、恢复出厂设置及设备消毒处理，请于归还前备份好重要的个人文档和个人应用程序。

8.尊重知识产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责任自负。

9.严禁对电子阅读终端机载系统设置（包括更换操作系统、获取root权限等）和预装程序进行删除和修改，或故意制作、下载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违者将被取消外借电子阅读终端的资格，归还前请清除个人密码设置。

10.严禁下载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和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11.电子阅读终端不支持通借通还服务，只可定点借还。不接受第三方物流方式还书（包括但不仅限于快递等）。

借还服务时间： 周一~周日 9:00~16:30

国定假日9:00~15:30

**五、单篇文献U盘借阅需知：**

1、读者可凭本人具有普通外借功能的有效读者证，在上海图书馆新阅读体验室（3F）检索电子资源下载后，至服务台申请外借单篇文献U盘(4G)。借阅文献数量以U盘存储空间为限，电子文献仅供阅览，不提供拷贝、打印等输出服务。

2、可供外借电子文献内容为：

（1）馆购数据库当中可供输出的PDF文件；

（2）可用虚拟打印实现PDF格式转换的HTML、DOC、XLS等文件。

3、每张读者证限借一个U盘，借期28天，不可续借，占用一册普通外借限额。

4. 逾期归还U盘须支付逾期费每天0.2元。持有逾期U盘或逾期费未缴清的读者，须把所借U盘归还并缴清逾期费后才能继续办理外借。

**八、参考外借图书预约需知：**

1.读者可凭本人持有的具有参考外借功能的有效读者证，对他人已借出的参考外借图书申请预约。

2.预约方式：登录上海图书馆（http//www.library.sh.cn） “我的图书馆”，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图书预约”功能。

3.图书馆会第一时间将所预约图书归还到馆的信息通过Email发送给预约读者。在使用预约服务前读者须确认办证时已正确填写email和手机号码，如果没有，可以通过“我的图书馆”填写并确认。

4.每张读者证最多可预约6本图书。

5.同一本书能同时被三位读者预约。预约图书归还到馆后，将按预约时间的先后顺序通知读者。通知送出后，被预约图书在预约书架上保留3天。

6.被预约图书如果长期未归还到馆（超过90天），此图书的预约自动失效。

上海图书馆办证外借需知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图书馆所有。

上海图书馆

2017年5月